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暨触发终止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9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 股份回购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11月24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69,241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97,342.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1、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 （3）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 （4）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4.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发行价 5.07 元/股，已达到《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09）的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的第 1 点“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回购终止。

3、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结束，实施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77%，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 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6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77%，最高成交价为 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7,342.5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0.97%。

（二）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902,657.41 元，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4.96 元/股计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83,600 股。

（三）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回购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四）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6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77%，最高成交价为 4.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97,342.5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0.97%。

4、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